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5]第 15 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国通管业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是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国通管业及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本律师承诺,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2、本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国通管业本次申请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通管业为本次申请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国通管业

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主体

1、国通管业

(1)经核查，国通管业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7 号批准证书批准，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由安徽德安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2004 年 2 月 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138 号文核准，国通管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444”，股票简称为“国通管业”。国通管业现有总股本为 7,0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为 3,000 万股。

(2)经核查，国通管业已通过了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

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通管业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2、非流通股股东

经核查，国通管业目前非流通股股东的具体情况为：

(1)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作文，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巢湖市向阳路 198 号，主营农地膜的生产与销售。该厂现持有国通管业 1,095.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5.65%。该厂已通过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由于该厂为集体经济，无国有资产，故该厂对其所持国通管业股份的处置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忠勋，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马鞍山路 1 号。该公司系经授权的资产管理集团公司，主要从事资本运作和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其本身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该公司现持有国通管业 1,052.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03%。安徽国

风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由于该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故该公司对其所持国通管业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3)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资本 5,34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文霞，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马鞍山路中段，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娱乐、餐饮服务等。该公司现持有国通管业 5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4)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立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京蒙高科大厦 A 座 402 室，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企业形象策划；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该公司现持有国通管业 492.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4%。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5)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建霞，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127 号，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进出口贸易业务。该公司持有国通管业 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5.71%。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6)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莹，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中路 11 号，主要从事电子商务服务（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培训。该公司持有国通管业 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1%。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持有的非流通股未设置质押

或遭受司法冻结，没有权属争议。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7月成立的证券公司，于2005年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可选名单。保荐代表人为王雯，于200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经核查，国通管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平安证券股权合计超过7%以上的情形；平安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国通管业股份合计超过7%以上的情形；保荐代表人未持有国通管业股票，也未在国通管业任职。

4、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系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于2000年12月28日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为：12012000100352。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经办律师为鲍金桥（律师执业证号为：090393136890）、司慧（律师执业证号为：120301120065）。经核查，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于国通管业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二日及六个月内，不存在持有国通管业已上市流通股股票的行为，与国通管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对其享有所有权的财产依法行使处分权利；除国有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持国通管业股份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外，其他股东均可自行处置所持国通管业股份；平安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参与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

二、国通管业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动情况

1、2000年8月，根据德安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109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57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德安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管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本结构为：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1,095.2万股，占总股本的27.38%，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52.4万股，占总股本的26.31%，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60万股，占总股本的14%，

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 49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31%，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

2、2004 年 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138 号文核准，国通管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本次增资发行后，国通管业总股本为 7,000 万股，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 1,095.2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15.65%，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52.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15.03%，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60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8%，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持有 492.4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7.03%，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5.71%，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5.71%，流通 A 股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86%。2004 年 8 月 20 日，国通管业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3、经合肥仲裁委员会（2005）合仲字第 105 号《调解书》确定，北京风尚广告艺术中心将截止 2005 年 6 月 2 日持有的 492.4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抵偿给该股东债权人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30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4、经核查，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国通管业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国通管业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动情况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国通管业非流通股未上市流通，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前提。

2、经核查，国通管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没有涉嫌利用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经核查，国通管业股票交易没有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未发现国通管业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况。

4、经核查，国通管业主要股东没有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条件。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国通管业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国通管业拟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7 股，对价安排总数为 810 万股；对价安排完成后，国通管业的非流通股即获得流通权。

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以获得非流通股的流通权，是非流通股股东依法对其财产利益行使处分权，反映了非流通股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其行为合法、有效。

五、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国通管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了以下程序：

1、2005 年 9 月 9 日，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东签订《关于同意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国通管业股权分置进行改革。

2、2005 年 9 月 9 日，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东书面致函国通管业董事会，委托国通管业董事会召集国通管业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2005 年 9 月 9 日，国通管业与平安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2005 年 9 月 9 日，国通管业与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律师协议》，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2005 年 9 月 9 日，国通管业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平安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签订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5、鉴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通管业 1,052.4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005年11月2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6、平安证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以及召开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国通管业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实施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通知》的有关规定。

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国通管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1、国通管业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对股份的禁售或限售作出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原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为履行禁售承诺所作的相关安排

(1) 关于承诺的禁售期的计算方法

国通管业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禁售期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具体计算系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开始连续计算的60个月的期间。

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禁售期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开始连续计算的36个月的期间；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承诺的禁售期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开始连续计算的24个月的期间。

(2) 关于禁售或限售承诺的履约风险防范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 违反禁售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的处理方法

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份，所得资金将归股份公司所有。

(4) 违反禁售承诺的违约责任及其执行方法

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份，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份公司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国通管业。

3、禁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方法

国通管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若持有原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将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国通管业，并由国通管业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与保证

国通管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国通管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国通管业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非流通股东的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置，没有损害国通管业其他股东的权益，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通过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齐备，形式完整，内容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通知》的要求。如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国通管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日